

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

漁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- 一、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協會)為鼓勵漁村學生、漁民及本會會員子女奮發向學，培植漁村優秀人才，蔚為推動漁村社區發展所用，特訂定「漁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居住漁村，且父母其中有一人具漁會會員資格或漁民，或本協會會員之子女，就讀國內中小學學生，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均得申請：
國中、小學其智育成績 60 分以上。
- 三、本獎學金每年度發放名額上限及金額如下：
 - (一)國中組：10 名，每名 4,000 元。
 - (二)國小組：10 名，每名 2,000 元。
 - (三)為嘉惠更多學子，申請人於前一年度已得獎者，本年度將無法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本獎學金應繳交文件文件：
 - (一)申請表 1 份(格式如附件，亦可向本協會索取，或至本協會網站下載，<http://www.tfedu.org.tw>)。
 - (二)前一學年成績單。
 - (三)足資證明居住漁村身份，父母中有 1 人具漁會會員資格或漁民之證明。
 - (四)自傳乙份(500 字以內)。
 - (五)曾參與漁村社區服務或獲得優良事績之相關證明資料(本項為加分項目，請儘量提供)。
- 五、申請人請於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，期間內向本協會提出申請，逾期送達或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(以郵戳為憑)
- 六、本獎學金審核程序：
 - (一)本協會秘書處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內彙送本協會學術研究委員會。
 - (二)由本協會學術研究委員會敦聘關心漁村教育、具漁村社會關懷意識的專業人士擔任評審。
- 七、得獎學生名單預定於 115 年 02 月 28 日在本協會網站公佈，並由本協會個別通知頒發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協會理、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